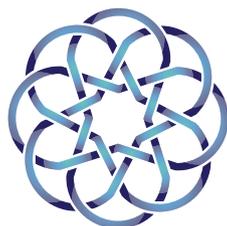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副本於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

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 20,051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06%(「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重選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界定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作實)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令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1,655,232,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而有關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前的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享有同地位；及(ii)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將代價股份登記在賣方名下，惟特別授權應附加於而不會損害或撤銷在該等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 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22E座
3樓301及302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